

证券代码：600696

证券简称：匹凸匹

编号：临2016—137

## **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15日，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16】100号，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，现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2016年7月11日，你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鲜言、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、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，请求判决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赔偿给你公司造成的损失14,400万元，并请求判决鲜言、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对前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. 2016年7月11日，你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鲜言、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、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、深圳柯塞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请求判决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赔偿给你公司造成的损失5,400万元，并请求判决鲜言、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、深圳柯塞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前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16年7月14日，你公司收到上述案件受理通知书，但直至2016年9月13日才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十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